

因京哈高速公路绥中(冀辽界)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需要 3月23日部分收费站、匝道临时关闭

根据京哈高速公路绥中(冀辽界)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需要,原定于2024年3月18日京哈高速改扩建路段沈阳方向交通转入北京方向旧路行驶的计划,因故推迟至2024年3月23日实施。

3月23日0时至15时,在京哈高速北京方向K538+300处实施主线分流,车辆由盘锦北收费站驶出高速公路;京哈高速盘锦北收费站及K538至K5310区间内所有收费站北京方向入口关闭;同步在奈营高速盘锦方向沟帮子收费站(K206+700)、丹锡高速阜新方向盘锦站(K208+

500)实施主线分流,去往京哈高速北京方向车辆驶出高速公路,沟帮子、甜水、盘锦收费站去往京哈高速方向的入口关闭;经由明字屯枢纽、元台子枢纽去往京哈高速北京方向的匝道同步关闭。

3月23日14时至16时,在京哈高速沈阳方向K305+900处实施主线分流,车辆由东戴河收费站驶出高速公路;14时至19时,对京哈高速K305至K532区间内所有收费站沈阳方向入口和经由元台子枢纽、松山枢纽、明字屯枢纽去往

京哈高速沈阳方向的匝道根据施工需要进行动态封闭管控。

在这之后,京哈高速改扩建路段沈阳方向交通将转入北京方向旧路行驶,仍将保持双向5车道通行,全线限速80公里每小时。正在进行改扩建的京哈高速绥中(冀辽界)至盘锦段是京哈高速公路(G1)的重要路段,也是辽宁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计划2026年10月完成施工,改建成双向十车道的高速公路。

辽沈晚报记者 张阿春

护飞志愿者助19只野鸟回归蓝天

3月15日,爱民拥警护飞队的志愿者李兵等人路过鞍山市立山区一早市时,发现有几个人拎着鸟笼子来回溜达。这几个人的行为引起了李兵等人的注意,李兵看到笼子里的鸟大多都是国家保护的鸟类,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肋绣眼、黄雀等。这些人准备将这些鸟卖给观看的居民,以此获利。李兵等志愿者立即联系了属地的双山派出所,制止这些人的行为。

很快,双山派出所的值班民警赶到现场。在民警赶来过程中,几个违法鸟类的持有者慌忙逃离现场。护飞队志愿者见状后,立即挺身而出,挡住了三个非法鸟类的持有者。在民警的追问下,三人承认这19只野鸟是非法捕获的。随后,民警对三人进行教育,三人深刻认识到私自捕捉、买卖国家保护的野生鸟类的严重后果。在民警和现场市民的见证下,护飞志愿者打开鸟笼,将19只野鸟放飞,重新回到大自然的怀抱。

李兵告诉记者:“鸟类是人类的朋友,是保护我们生态环境不可或缺的动物,我们不仅要爱护它们,更应该保护它们,这样我们的生态环境才会越来越好。”

辽沈晚报特派鞍山记者 贾琼

截至2月底沈阳关区外贸经营主体达20666家 其中27家AEO企业完成进出口贸易额93.4亿元

年初以来,做为东北地区最大的集装箱制造企业,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订单不断,从国际标准集装箱到各种特殊用途集装箱,从设计部门到生产一线,全员进入满负荷工作状态。

“订单激增让我们很兴奋,但客户对物流通关时效要求也极高。”公司业务主管杨娜说。得知情况后,沈阳海关所属锦州海关迅速派员指导企业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一对一指导企业规范填制报关信息,加之该企业拥有AEO高级认证资格,在货物查验等方面享受一系列便利措施,通关速度不断加快,最终企业前两个月的出口额同比增长了9倍多。

今年前两个月,沈阳海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抓紧出台新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通关便利、减税降费、信用培育等政策力度,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潜能活力。数据显示,截至今年2月底,沈阳关区外贸经营主体达20666家,同比增长20%。其中,27家AEO企业表现格外亮眼,以占关区外贸企业总数0.13%的占比,完成进出口贸易额93.4亿元,占关区总量41.55%,成为辽宁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

今年以来,为帮助更多外贸企业的通关速度“快人一步”、贸易成本“更低一筹”,沈阳海关发挥“关长送政策上门”等工作机制作用,做好



沈阳海关进一步加大通关便利。

沈阳海关供图

外贸监测、统计、分析,在各业务现场设置“AEO企业专用窗口”,运用“关务e站通”“中国海关信用管理”微信平台开展政策解读。

经营主体发展好,外贸“马车”才会跑得更快。2023年,沈阳关区新增进出口企业4054家,同比增长2.1倍。 辽沈晚报记者 赫巍利

“两高”对“阴阳合同”逃税等问题作出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8日发布,该司法解释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的手段明确规定。

司法解释规定,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司法解释同时列举了“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等其他逃税情形。

最高法刑四庭庭长滕伟表示,近年来文娱领域发生几起以“阴阳合同”逃税案件,影响极坏。司法解释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方式之一予以明确,为司法机关今后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确切的依据。

此外,司法解释提高逃税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对伪造、非法出售、购买、虚开发票等各类涉发票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予以明确。针对近年来骗取出口退税多发的形势,司法解释明确列举了“假报出口”的8种表现形式,为司法机关从严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提供了明确指引。

同时,司法解释明确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从宽处罚政策,规定已经进入到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被告人能够积极补税挽回,被告单位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

据悉,近年来人民法院始终保持对涉税犯罪从严打击的高压态势。五年来,全国法院共审结涉税犯罪案件30765件,判处48299人,一大批危害严重、社会关注度高的犯罪分子依法得到严惩,有效维护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和国家财产安全。

据新华社

铲除财务造假“毒瘤” 让造假者受教训长记性

证监会近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提出,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近期证监会依法从严从快、全链条严肃查处了一批财务造假案件,展现了监管部门整肃净化市场环境的坚决态度,起到了警示震慑效果。

市场人士认为,严监严管的理念,正切实体现在制度优化完善过程中,落实到监管执法行动上。随着监管能力水平提升,行政、民事、刑事立体追责力度不断加大,严监严管将让“说假话”“做假账”“藏真话”的违法者“人财两空”,让造假者“插翅难逃”。

让造假者“倾家荡产”

上市公司造假一直是监管部门的执法重点。近期,监管部门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了一批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案件,提高违法成本,让造假者付出更大代价。

用足用好行政处罚的“财产罚”“资格罚”,让造假者“倾家荡产”。如,红相股份涉嫌通过虚构销售业务等方式累计虚增营业收入10.01亿元、虚增利润3.92亿元,并且在2019年、2020年发行股份和可转债过程中涉嫌欺诈。证监会痛击其“筋骨”,依法从严从快惩罚责任主体,拟罚款总额高达6556万元。

“为了让造假者‘倾家荡产’,该案资金罚与资格罚并用,对起到指使、策划作用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某拟处以2288万元罚款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重创违法者痛处。”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吕成龙说。

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跨越新旧证券法的一律适用新证券法严惩。例如,证监会对华讯方舟等上市公司利用所谓“专网通信业务”进行

财务造假行为全面追责。其中,对华讯方舟案公司及责任人累计罚款1910万元。

“本案跨越新旧证券法,证监会对此类案件一律适用新证券法,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彰显‘长牙带刺’监管力度。新证券法将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最高量罚金额从60万元大幅提升至1000万元,证监会将对华讯方舟处以800万元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处以400万元罚款,并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对其他未勤勉尽责的董监高均纳入处罚范围。”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表示。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说:“这些典型案例释放出证监会坚持‘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严打财务造假的重磅信号。对以身试法的造假者重拳出击‘痛击筋骨’,打到‘不敢再犯’,让其受教训、长记性,特别是对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行为从严重处,一抓到底,绝不姑息,有助于重塑良好市场生态。”

“行民刑”追责

除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外,证监会还以监管措施、违纪通报、刑事移送多角度构筑处罚堡垒,践行立体追责,以不枉不纵、密织法网的坚决态度,让违法主体“插翅难逃”,承受“流血掉肉”的惨痛教训。

例如,起步股份案中,公司违法手段隐蔽,利用内部核算系统虚构购销业务;虚增占比高,连续三年虚增收入3.6亿元、虚增利润1.3亿元,最高虚增比例超过50%;欺诈发行情节恶劣,以财务造假手段欺诈发行可转债,非法募集资金5.2亿元。该案合计罚款7700万元,特别是适用新证券法对4名责任人罚款2000万元,最高罚款1000万元,超过旧法罚款上限16倍;对责任

人处以最高10年市场禁入,将“害群之马”清出资本市场。

“透过上述案件,我们发现,证券监管执法绝非‘罚酒三杯’,更不是‘破财免灾’、一罚了事,等待违法者的还有民事索赔、刑事惩戒等追责链条。”在吕成龙看来,坚持对恶性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刑事、民事全方位立体化打击,将让“说假话”“做假账”“藏真话”的违法者“人财两空”。

精准打击“关键少数”

严监严管、重拳出击,还体现在精准打击“关键少数”上。

例如,ST华铁2月8日披露公告称,收到监管机构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ST华铁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公司存在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及利润等情形。

“我们关注到,该案‘舞弊’叠加‘错报’,违法情节复杂多样,涉及人员人数众多,监管部门综合考量违法情节和公司整改情况,拟对华铁股份处罚高达800万元,对公司及责任人合计处罚2630万元。”吕成龙说。

他特别提到,ST华铁案中,时任董事长又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决策实施案涉全部违法行为。为“首恶”,必严惩,监管部门对其个人拟处以高达800万元罚款,同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这些典型案例警示意义较大。监管部门精准打击‘关键少数’,将让造假者在‘倾家荡产’的同时,彻底断送职业生涯,无法再‘兴风作浪’。”许峰说。

据新华社